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14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BBS, JP
李潛穎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運輸)2
區永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聶凱鵬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交通管理
組)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
訊系統部)
葉華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系統部)
陳瑞緯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工商)2

劉心怡女士, JP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李子維博士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航空氣象數據分析組)
謝淑媚女士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三跑道系統項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項目 1 —— FCR(2021-22)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6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2QE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B 的環保村

3.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把 **2Q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涉及的基本工程資助金額為 9,260 萬元，用以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B 興建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

就 FCR(2021-22)34 進行表決

4. 下午 3 時 16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34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8
總目 703 —— 建築物
衛生 —— 診所
73MC —— 小西灣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5.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把 73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1,680 萬元，用以在小西灣興建 1 座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就 FCR(2021-22)35 進行表決

6. 下午 3 時 17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35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1-22)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9
總目 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409DS ——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35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
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7.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
- (a) 把 **40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2,580 萬元；
 - (b) 把 **355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290 萬元；及
 - (c) 把 **35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570 萬元。

就 FCR(2021-22)36 進行表決

8. 下午 3 時 19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36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1-22)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 "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

9.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351,586,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執法系統")。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用約 1 小時討論相關建議。

10. 應副主席邀請，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他們並提出以下的建議和意見：

- (a) 執法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應與其他交通及運輸相關數據一同分析，以達致

交通管理目標，例如減少交通意外及紓緩道路擠塞；

- (b) 運輸署應善用收集所得的數據來制訂有效措施，打擊違反交通規例罪行，例如違例泊車及超速駕駛；
- (c) 關注不大懂得使用電腦及智能電話的車主/司機所獲得的支援，以及有何措施預防個人資料經執法系統洩露；及
- (d) 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實行執法系統後獲得的財務效益和節省的金額。

加強執法及交通管理的措施

11. 田北辰議員察悉，前線警務人員現時使用手持攝像機進行交通執法，他索取以下資料：

- (a) 修訂相關法例的進度，以容許使用錄影片段作為檢控違例泊車的證據；及
- (b) 執法系統能否與運輸署安裝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互相銜接，以偵測違反交通規例罪行，例如長期佔用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

1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自 2019 年開始，警方一直使用手持攝像機收集交通違例罪行的證據，例如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及裝卸貨物；
- (b) 政府現正制訂各項法例修訂，就違例泊車罪行增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的方式，從而一併容許使用錄影片段作為檢控的證據。政府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 (c) 運輸署和警方正考慮有何方法把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所擷取，有關長期佔用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的數據傳送給警方，以供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待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於 2022 年完成安裝後，當局會盡力配合，推行這項執法措施。

13. 為加強執法以針對交通違例罪行，易志明議員促請警方與運輸署擴大合作範圍，更有效地利用相關的系統，例如運輸署設立，裝有閉路電視攝影機的道路監察系統。

14. 謝偉銓議員察悉，利用資訊科技可提高執法效率，故認為政府當局應數算所須採取的行動/改善措施，並告知委員推行各項措施(例如提交法例修訂及加強執法系統的功能)的建議時間表。

15. 盧偉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提到杭州的尖端電腦化交通管理系統。該系統可執行一整套經妥善協調的交通管制措施。他認為香港落後於人，必須急起直追，從而發展成為一個智慧城市。

成本和效益的相關事宜

16.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執法系統全面推行後，如何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約 2 億 3,400 萬元。他並質疑為何有需要聘請額外合約員工，而不是重新調配現有的員工管理有關項目。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及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部)表示：

- (a) 每年發出的告票約為 300 萬張。與每張紙本告票比較，發出每張電子告票估計可節省約 15 分鐘；
- (b) 執法人員的人數不會減少，但執法系統全面推行後，所節省的人手可重新

調配，以執行其他優先的交通管理職務；

- (c) 執法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後，對後勤文書人員的需求將大大減低；及
- (d) 鑒於執法系統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當局有必要聘請合約員工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務，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管理系統保安、與持份者聯絡等。

17. 易志明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表示，執法系統推行後，交通執法所需的人手將會減少。警方可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員在新發展區執行警務工作，不用招聘額外人員，從而切實地節省人手。

18. 關於用作租用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以設立擬議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的擬議 960 萬元非經常開支，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其收費方程式，以及分 5 個年度支付開支的安排。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

- (a) 上述租金是按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收費表，以及根據所需的容量及時間來收取；及
- (b) 2023-2024 年度的開支急升，是因為有需要提供額外撥款予資科辦開發系統，為專屬網站託管相關罪行的相片及/或錄影和有關服務。

對推行安排的關注

19. 姚思榮議員問到執法系統的推行計劃，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補充：

- (a) 招標工作需時約 9 個月；
- (b) 自 2020 年 3 月中推出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告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會改良及加強；

- (c) 電子告票系統及專屬網站的首階段服務將於 2023 年 1 月推出，讓市民透過專屬網站查閱電子告票、在網上繳交罰款，或就檢控相關事宜提出查詢和爭議等；及
- (d) 政府的目標是於 2024 年 1 月全面運作執法系統，從而提供整套服務，例如透過專屬網站申請"違例駕駛判罪紀錄證明書"、接收/交回"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

20. 廖長江議員同意有需要提高執法效率，但對執法系統採用的科技有保留。廖議員察悉，運輸署已開始發出印有加密二維碼的駕駛執照，讓前線執法人員能以流動裝置讀取干犯交通違例罪行的司機的資料。廖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由於在現有駕駛執照的 10 年有效期屆滿前，持有人或不會為執照續期，因此執法系統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取得最佳的成效；
- (b)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讓駕駛執照可提早續期；及
- (c) 可否把警方流動應用程式"行必易"使用的光學字元識別科技加入執法系統，這樣即使沒有加密二維碼，也可於 15 秒內擷取相關執照的資料。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探討方法，使印有加密二維碼的駕駛執照續期程序更易辦理，而車輛牌照則須每年續期。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進一步表示：

- (a)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200 萬張有效駕駛執照當中，約 53 萬張印有加密二維碼；

- (b) 至於沒有二維碼的駕駛執照，執法人員會把違例司機的相關資料輸入現有的電子告票系統，從而印製告票供即場發出；及
- (c) 當局正積極研究可否把"行必易"及其光學字元識別科技加入執法系統。

22. 張華峰議員詢問，先導計劃於 2020 年推行期間，為何約有 800 張電子告票撤回。謝偉銓議員認為警方應認真看待此事、仔細檢討出錯的原因及制訂措施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2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回應時特別指出：

- (a) 在上述期間發出的電子告票約有 100 萬張，當中約 800 張因人為錯誤而撤回，例如輸入不正確的違例地點及車輛登記號碼；
- (b) 警方一直與前線執法人員保持緊密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指導，同時簡化工作程序，盡量減少出錯；及
- (c) 當局預計，待獲得更多先導計劃的運作知識和經驗後，人為錯誤將會隨時間大幅減少。

24. 對於張華峰議員問到有何措施預防個人資料經執法系統洩露，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部)表示：

- (a) 在現行政策下，執法系統必須按照資料辦訂明的規定，通過數據保安及私隱評估；
- (b) 根據經加強的流動裝置管理措施，如遺失流動裝置，警方可發出電腦指示或指令，刪除有關裝置儲存的所有數據；

- (c) 為違例泊車罪行及違例行車罪行而設的流動應用程式，只可安裝在警方擁有的獲授權流動裝置內；及
- (d) 上述應用程式擷取的相關數據，包括個人資料，並非儲存在流動裝置內，而是傳送往由警方管理的後端內部中央平台。

25. 陳恒鏞議員支持開發執法系統以提高執法成效。然而他強調，在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前，有需要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為配合經加強的執法行動，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一併改善現有的道路設計(例如路口黃色方格的位置)及交通管理措施，以免駕車人士誤墮法網。

26.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向委員保證會在執法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前，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合作，以改善道路設計和交通管理措施。

就 FCR(2021-22)37 進行表決

27. 下午 4 時 04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37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1-22)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天文台
新分目 "更換現有跑道的長程激光雷達系統"
新分目 "為香港國際機場現有跑道購置航機尾流湍流監測設備"

28. 下午 4 時 05 分，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

司的董事。

2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香港天文台開立以下 2 筆新承擔額：

- (a) 一筆為數 6,42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更換現有跑道的長程激光雷達系統("雷達系統")；及
- (b) 一筆為數 3,78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為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現有跑道購置航機尾流湍流監測設備。

30. 委員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用 27 分鐘討論此項建議。應主席邀請，張華峰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以提升航空安全。然而，他們關注到，儘管雷達系統的服務年期一般為 10 年，但附近三跑道系統工地吹來的微細沙塵使機場的現有雷達系統必須提早於 2024 年更換。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4)100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並表示他支持更換及購置有關設備的建議，以保障航空安全。

32. 謝偉銓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所帶來的影響。他要求當局保證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盡量減低工程對新的雷達系統的影響，從而維持系統的一般服務年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特別指出：

- (a) 三跑道系統在工程範圍、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方面，均屬大型基建工程；
- (b) 考慮到三跑道系統建造工程對現有雷達系統的影響，天文台已加強系統的清潔及屬預防性質的維護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其性能；及

- (c) 當局會考慮在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指明"防塵"功能為新雷達系統的其中一項技術要求。

就 FCR(2021-22)38 進行表決

33. 下午 4 時 14 分，主席把 FCR(2021-22)3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34. 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 31 日